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16 号

罪犯杨志军，男，1994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4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45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5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3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7.23 元，账户余额 809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